

股票代码：600886 股票简称：国投电力 编号：临 2016-091
债券代码：122287 债券简称：13 国投 01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通知我公司，拟自2015年7月9日起的12个月内增持我公司股份，计划增持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。

- 2015年9月22日，国投公司进一步明确，拟自2015年9月22日起的12个月内，以不高于11.44元/股的价格，增持我公司股份，计划增持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。

-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9月21日期间，国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,269,8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。

2016年9月22日，本公司接到国投公司通知文件，通知本公司该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，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9月21日。

(四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数量：增持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

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9月21日期间，国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,269,8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。

国投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,337,136,58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.18%。

三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认为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；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2日